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方案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等文件精神，我院制定了《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并上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为做好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评审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职称评审制度的建设、评委会的组建、评审工作方案的审定和岗位聘用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办公室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质量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

### 二、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按照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部门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进行。

#### （一）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申报材料。

#### （二）二级部门推荐

1. 资格审查。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2. 评议推荐。各二级部门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小组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审核评议,按要求进行推荐。

### (三) 学校审查与公示

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后在校内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四) 通讯评议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3名校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结合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和业绩资料进行评价。校外同行的学术评议结论将作为当年学科组评议的重要参考。

### (五) 学科组评审

1. 学科组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通过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投票表决。

2. 申报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

### (六) 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

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

#### （七）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 （八） 报备与发证

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 三、 进度安排

时间	内容	负责部门
9 月底前	组织申报	人事处、二级部门
10 月底前	材料审核、评前公示	相关职能部门
11 月底前	通信评审、学科组评审	学科组
12 月 15 日前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
12 月底前	评审结果公示并报备	人事处、纪检监察处

### 四、 评审计划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及人员聘任情况，2018 年计划评审正高级职称 6 人，副高级职称 18 人，中级职称 36 人，初级职称 10 人。